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黃建儒

相　對　人　立凡廣告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清旭(歿)

關　係　人　林寶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林寶琪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994號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為相對人立凡廣告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目前經鈞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994號案件審理中，惟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周清旭於民國114年4月20日死亡，又未依法補選董事，而林寶琪為相對人唯一股東，且同為周清旭之配偶，對本件訴訟應能確保相對人訴訟上之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代為訴訟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

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670號裁定、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周清旭業於114年4月20日死亡，且公司僅有董事周清旭一人，別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可代表相對人執行職務等情，並經本院調閱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（另置限閱卷）無誤，則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林寶琪為相對人股東，亦為周清旭之配偶，與周清旭關係密切，且為成年人，應有足夠之智識能力處理相對人之事務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堪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而為適當，爰依前揭規定選任林寶琪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